



政务城域网出口网络接入服务项目单一来源

采购公告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广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名称：政务城域网出口网络接入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包别序号：标项一

名称：城域网出口网络接入 1 条（网络速率 $\geq 10G$ 、IPv4 地址 ≥ 10 个、64 位的 IPv6 地址、IPv4 与 IPv6 双栈运行）

预算金额：34.26 万元

数量：12

单位：月

服务的说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提供接入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万元)：34.26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一）采购方式

前期数据专线均由电信提供，且提供物理双路由接入来保证数据不会中断，基于业务的稳定性和延展性，所以政务城域网出口接入网络只能从中国电信采购，不存在竞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符合《文山州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第 6 种情形：“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

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条件。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谈判采购网络接入专线。

（二）采购组织形式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年采购累计额度超过 20 万元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须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应委托广南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项目采购工作。

（三）合同服务期限

政务城域网出口网络接入是全县各单位开展正常办公的必备工作条件，根据《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四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拟按照“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方式向县财政局申办相关政府采购报批程序。

基于以上各方面的具体情况，政务城域网出口网络接入采购项目（一采三年）需要直接满足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且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找到满足条件的产品，所以我单位使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完成此次项目的采购工作。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公司

地址：文山市开化中路电信大楼

三、公示期限

2024-04-30 至 2024-5-9

四、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新成立的拟投

单位只需提供验资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新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②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电子签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新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广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南秀路 712 号

联系电话：0876-5150476

2、财政部门

联系人：广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地址：广南县幼教中心附楼 5 楼

联系电话：0876-3058915

3、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广南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联系地址：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莲城镇小南街 1 号

联系电话：0876-5151887